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6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傅 強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，尚應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劉佩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忠文

附件：

一、請提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「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」。

二、聲請人債權人清冊內「非親友之私人債務」、「洪先生」聯絡公司或自然人名稱、地址均不明確，本院尚無法協助函詢實際欠款債權為何，請自行查詢並重新提出債權人清冊（或應提出如本票裁定、執行命令之相關文件供參），否則將不列入債權總額之計算。

三、就「聲請前2年即112年12月至114年11月」說明期間每月收入數額、原因及種類，詳細列表及製作表格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（薪資，請以應領薪資為計算，勿以實領金額加以計

- 01 算，如有應扣除部分，請詳列扣除項目及金額，以利本院審
02 核）。
- 03 四、請提出至少2期之水電瓦斯及手機通話費繳費單（或主張願
04 以衛生福利部所公布115年度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即2萬6
05 23元列計，則無庸提出上開資料）。
- 06 五、請自行向地政事務所聲請並提出名下房屋及土地之第一類登
07 記謄本，並請說明房地成交金額為何（應提出買賣契約書等
08 供參）？目前為何人所居住？
- 09 六、請提出於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
10 明文件。如有從事其他國內外股票、期貨、基金或其他金融
11 商品之投資交易，請一併提出。
- 12 七、請提出聲請人於各金融機構（含郵局、薪資存摺、證券存
13 摺、集保存摺等）之全部存摺封面，及自112年12月起至本
14 裁定送達之日止完整之存摺內頁影本或帳戶歷史交易明
15 細，勿僅提出最後一頁或餘額證明書，如有經併為一筆之
16 「彙總登摺」之資料時，請提出該期間歷史交易明細；如有
17 非薪資之存款，請逐筆說明各項存款之原因、來源及性質
18 （併請說明存摺摘要「光復現金」、「代繳貸款」之繳納內
19 容為何）。
- 20 八、請說明有無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商業保險（人壽保單、儲蓄
21 性保單、投資性保單）？如有，每期各應繳納之保險費用若
22 干？各該保險契約迄今之保單價值或解約金若干（請提出保
23 險公司出具之證明）？請自行申請並提出「中華民國人壽
24 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
25 表」。
- 26 九、請說明聲請人於112年12月起迄今有無領取相關政府補助
27 （如中低收入補助、租屋補助、原住民補助等）？如有，則
28 請說明分別領取項目、數額為何，並檢附存摺影本或補助之
29 核定公文等相關證明文件。